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資字第1112344634號
附件：申請書及監視查閱保密切結書



主旨：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社區監視器管理辦法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與保障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（以下簡稱社會住宅）全體住戶之隱私權，與兼顧社區安全監視之必要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住戶係指社會住宅承租人及店鋪空間承租人、或租用公益空間之機關。
- 三、調閱規定：
 - （一）非經本中心許可，住戶不得調閱承租之社會住宅內之數位監視資料，有調閱需求者，應事先向物管單位提出並填具申請書（附件1）。
 - （二）社會住宅物管單位為行政、安全、業務考量或配合檢調單位偵防之需亦可辦理調閱。
 - （三）調閱時必須由物管單位人員在場操作，嚴禁私下調閱，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論處。
 - （四）如需將數位監視資料燒製光碟、存放在其他可攜式的儲存裝置，或以其他各種方式帶出社會住宅的監控電腦時，需填寫申請書並簽訂監視查閱保密切結書（附件2）經本中



心同意，以確保資料作為合法之用途；存取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自負。

- (五)社會住宅物管單位人員不得私自將數位監視資料及攝影機配置、監控系統之內容、影像資料及相關設施等資料，對外界陳訴或提供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中心將依承攬契約書規定懲處並保留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。

四、調閱須知：

- (一)各社會住宅數位監視系統所能錄影的區域，受限於監視器的數量，與受限於監視器錄影所及之處。
- (二)各社會住宅數位監視系統畫面儲存天數有限，如超過系統儲存天數無法調閱。
- (三)調閱者於請調資料時，應注意不可侵犯到個人的隱私及冒犯到他人的肖像權；如有違反，申請調閱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申請調閱時，應先提出可資證明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物管單位人員得予以拒絕。
- (五)各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資料，僅限該社會住宅住戶使能提出申請，倘係公益空間之使用單位，須由承租機關來文提出申請，且本中心擁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- (六)非社會住宅之住戶但確認需要社會住宅協助提供數位監視資料，須洽里長會同司法員警機關提出正式公文申請。
- (七)緊急事件物管單位人員得應住戶要求，先以電話或其他網路通訊軟體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調閱，如要求燒錄光碟片，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五、法律規定：

- (一)調閱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資料者，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為營利、徵信或其它不當意圖而使用者，除依法追究刑事、民事責任，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，與本中心無關。
- (二)未經申請許可，嚴禁以任何形式存取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

主機，如經查獲定當依法究辦，物管單位人員亦同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物管單位人員應於最短時間內熟悉操作數位監視軟體，以便住戶調閱資料，如因在場之物管單位人員不熟操作或無熟悉操作之人員可資運用時，物管單位人員可請申請人延期再調閱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- (二)調閱數位監視資料，申請人不依規定由物管單位人員操作電腦，而自行或由第三者操作導致電腦軟硬體之故障，或使數位資料因而遺失或毀損，應由申請人負擔一切可能之賠償責任。
- (三)為維持各社會住宅數位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，物管單位人員遇有故障，應立即請廠商進行修復保養。
- (四)物管單位人員對於各項申請查看、複製錄影畫面，應填寫「社會住宅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登記簿」，並陳本中心後以專卷存放，俾利本中心稽核與考察。
- (五)本規定所指之「物管單位人員」是指承攬社會住宅一切管理事務之物業管理廠商，包含總幹事（主任）、秘書及保全人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中心同意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